

离婚之诉与子女抚养、财产分割之诉的分离与合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/2021\\_2022\\_\\_E7\\_A6\\_BB\\_E5\\_A9\\_9A\\_E4\\_B9\\_8B\\_E8\\_c36\\_5335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7_A6_BB_E5_A9_9A_E4_B9_8B_E8_c36_53352.htm) 我国婚姻法规定，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。审判实践中的离婚诉讼，一方当事人在要求解除婚姻关系的同时，又要求抚养子女，还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，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时，将该数个诉讼标的合并于一个诉讼程序中进行审理，诉讼法上叫做诉的合并。诉的合并包括诉的主体的合并与诉的客体的合并，离婚案件诉的合并诉讼的客体合并，即在同一诉讼程序中，对几个各自独立的诉讼标的合并进行审理。诉的合并是追求诉讼效率价值的结果，如有的学者认为，把两个或多个诉讼活动简化为一次进行，既节省办案时间和人力，也便于当事人进行诉讼，免予诉讼。诉的合并的目的就在于简化诉讼程序，方便当事人诉讼，防止人民法院在同一问题上作出相互矛盾的裁判。同时，若是和并审理使得诉讼程序复杂化，造成审判上的不便，影响案件的及时公正的审理，又可以从合并的审理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审理，实行诉的分离。我国民事诉讼法并未对诉的合并与分离作出强行性的规定，而仅在第126条中规定，原告增加诉讼请求，被告提出反诉，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，可以合并审理。离婚案件实践惯例实行诉的合并，除了从诉讼效率方面考虑外，更多的与我国婚姻家庭的实体法的立法体例有关，我国修订的婚姻法仍然是以婚姻、家庭、财产于一体的立法例，婚姻、家庭捆绑于一体的历史观念影响很大，造成实践处理离婚案件中，必须一并审理财产分割、子女抚养的请求。

当然这在一定程度上简化了诉讼程序，同时也一并解决了当事人离婚后的后顾之忧。但随着我国社会的改革与进步，人的思想观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，个性的张扬，婚姻质量的重视，离婚自由得追求，对离婚案件的审理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，也越来越暴露出合并审理的弊端：首先，离婚案件实行诉的合并，增加了法院多余的劳动，也加重了当事人的诉累。离婚之诉与子女抚养、财产分割之诉属于不同的法律关系及不同的权属争议，要对其进行合并审理，必须调查核实各个诉讼标的法律事实，考察各个请求的理由根据。所以说离婚案件合并审理的各个诉讼请求，不像共同当事人诉讼那样具有共同的诉讼标的或同类诉讼标的，也不同于有些基于同一法律事实而提出的不同诉讼请求的客体合并，该些案件的合并审理能够适用同一证据、同一诉讼资料、同一审判组织、一次查明案情、可以提高办案效率，避免重复劳动，节省费用；而离婚案件的合并，充其量只是省略了起诉、受理的程序，审理程序丝毫没有简化，相反还在很多情况下增加了法院多余的劳动、加重了当事人的诉累。因为子女抚养、财产分割之诉是以离婚请求成立为前提，离婚请求不成立，子女抚养、财产分割就不存在争议，也就没有必要继续审理下去。而当事人在起诉离婚之后，其请求是否成立，只有等待案件审理完毕才可确定，但合并审理却又要求离婚之诉确定之前一并审理，这就造成法院有时审理离婚案件时，花费大量的时间、精力去查明夫妻双方共同财产情况、夫妻各自经济能力及小孩成长状况，最后却依夫妻感情尚未破裂，判决不准离婚的结果使得前面劳动全属徒劳，这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法院多余的劳动，也一定程度上损害了法律的尊严。同

时，当事人在离婚诉讼过程中，对离婚之诉是否成立更不清楚，为了充分行使诉讼权利，一旦进入离婚诉讼，就必需得为离婚之诉、子女抚养之诉及财产分割之诉多方搜集证据、准备材料，聘请律师等，这显然无端地加重了离婚不成立时当事人的诉讼负担。其次，离婚案件实行诉的合并，影响了案件的公正、及时审理。离婚案件离婚之诉、子女抚养与财产分割之诉合并审理，必然造成该几项各自独立之诉相互影响、相互制约，影响法院真正从各项诉讼请求的法律事实及其理由出发，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作出公正的裁判。比如有时法官在处理离婚案件时，考虑到子女抚养，财产分割特别是赔偿问题的争议比较大，处理比较棘手，处理不当更加激化双方当事人的矛盾，为了省事，也就没有认真审查夫妻感情状况、没有以法定标准衡量双方感情是否破裂，而是简单行事，判决不准离婚。这样一而再，再而三的不准离婚，导致夫妻双方自己也精疲力竭，有失法律公正地排纷解忧的审判功能。此外，实践中也经常会碰到这种情况，即一方当事人提出离婚，另一方则坚决不同意离婚，除非在经济上给予相当高的赔偿。这些当事人其实对自己的婚姻状况了解得很清楚，他们也知道，感情已经无法挽回，共同生活在一起也没什么意义，但他们害怕离婚后子女抚养，财产分割问题的处理对自己不利，于是宁愿牺牲自己的婚姻幸福，也不同意解除这种婚姻关系，最终还是造成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，。但法官为了缓解双方之间的对立情绪，往往判决不准离婚，或者在判准予离婚的同时，在子女抚养，财产分割等问题方面向着一方倾斜，这也就造成子女抚养、财产分割的诉讼处理得不公。其次，子女抚养，夫妻共同财产情况比较复杂的

案件，对子女抚养，财产分割之诉的审理将会影响离婚之诉的及时审理。比如有的夫妻财产与大家庭的财产混合在一起，或者夫妻财产需要专门部门进行评估鉴定，对夫妻财产的分家析产或评估鉴定，将会严重拖延离婚之诉的审理，在这同时，也加剧了双方当事人的对立情绪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